证券代码：688296 证券简称：和达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0

浙江和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及董事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及董事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浙江和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共青城东兴博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东兴博元”）持有公司股份4,978,068股，占公司总股本4.64%。上述股份为无限售流通股且来源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取得的股份。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公司董事王小鹏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3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1%。上述股份为无限售流通股且来源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取得的股份。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因东兴博元存续期限即将到期及自身资金需求，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6年10月9日--2027年1月8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3%，即不超过3,221,794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4.64%，即不超过4,978,068股，合计减持总数不超过4,978,068股，合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4.64%。

因个人资金需求，公司董事王小鹏先生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6年10月27日--2027年1月26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108,7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0.10%，不超过其减持前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00%。

东兴博元为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符合条件的创投基金，已成功申请适用《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减持政策，本次减持符合相关规定。

若计划减持期间出现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股本变动、除权除息事项，将根据相关规定对拟减持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共青城东兴博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是√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是√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 其他：5%以下股东
持股数量	4,978,068股
持股比例	4.64%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4,978,068股

股东名称	王小鹏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是√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是√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435,000股
持股比例	0.41%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435,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东兴博元自公司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董事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王小鹏	145,000	0.1344%	2025/11/7～2026/2/6	15.38-15.50	2025/10/17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共青城东兴博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4,978,068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4.64%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3,221,794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4,978,068股
减持期间	2026年10月9日～2027年1月8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的股份
拟减持原因	资金需求

股东名称	王小鹏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108,75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10%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108,75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10月27日～2027年1月26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的股份
拟减持原因	资金需求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股东及董事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东兴博元承诺：

（1）发行人上市后，本企业对于本次公开发行前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股份锁定及限售的承诺，在股份锁定及限售期内，不出售本次公开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前述锁定期满后，本企业拟减持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发行人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选择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非公开转让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减持。如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2）本企业承诺将在实施减持时，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发行人进行公告，未履行公告程序前不得减持。

（3）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企业承诺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全部上缴发行人所有，发行人或其他符合法定条件的股东均有权代表发行人直接向发行人在地人民法院起诉，本企业将无条件按上述所承诺内容承担法律责任。

2、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期间发行人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则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

（3）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如实及时向发行人申报本人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锁定期届满后，在满足股份锁定承诺的前提下，每年转让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继续遵守前述减持要求。

（4）本人不因其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5）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如发行人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须按照有关规定做复权处理）。

（6）如果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本人将继续承担以下义务和责任：1）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2）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3）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4）如违反承诺后可以继续履行的，将继续履行该承诺；5）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3、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王小鹏先生承诺：

（1）本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和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承诺锁定期满后四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次发行前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减持比例累积使用。

（3）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4）如果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本人将继续承担以下义务和责任：1）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2）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3）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4）如违反承诺后可以继续履行的，将继续履行该承诺；5）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是公司股东根据自身资金需要进行的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在减持期间内，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减持的时间、数量和价格等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股东及董事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同时公司也将持续关注并及时披露股份减持情况。

特此公告。

浙江和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688143 证券简称：长盈通 公告编号：2026-039

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非交易过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披露时间及公告名称	时间：2026年3月21日 公告名称：《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购买/过户完成时间	2026-09-23
购买/过户价格、数量及占总股本比例	购买/过户价格：26.69元/股 购买/过户数量：1,218,103股，占总股本比例：0.95%

一、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基本情况

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2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并于2026年5月22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

本员工持股计划拟持有的标的股票数量不超过1,218,103股，约占公司股本总额128,780,802股的0.95%。本员工持股计划初始设立时持有人总人数不超过131人，拟筹集资金总额上限为3,257.2074万元，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1.00元。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购买价格为26.74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2026年8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购买价格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202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情况，将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股票购买价格由26.74元/股调整为26.69元/股。

二、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过户的情况

2026年9月24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票1,218,103股已于2026年9月23日非交易过户至“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证券账户，过户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0.95%，过户价格为26.69元/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份1,218,103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95%。

三、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后续安排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24个月，锁定期为12个月，均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锁定期满后，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股票权益将依据对应考核结果分配至持有人。

公司将根据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5日

证券代码：688143 证券简称：长盈通 公告编号：2026-040

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数量：955,219股

● 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来源：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24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于2026年9月23日完成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1）2024年7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公司于2024年7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2）2024年7月18日至2024年7月27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4年7月30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4-048）。

（3）2024年8月10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2），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李奔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4）2024年8月26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股东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2024年8月27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4-054）。

（5）2024年8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5年8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监事会对归属名单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核查意见，律师出具相应法律意见。

（7）2026年8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归属名单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核查意见，律师出具相应法律意见。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归属的股份数量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可归属数量（股）	可归属数量占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1	邝光华	董事、副总裁	86,402	43,201	50%
2	曹文明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64,787	32,394	50%
3	廉正刚	董事、研发中心总经理	64,787	32,394	50%
4	李长松	董事、总裁助理、营销中心副总经理	50,000	25,000	50%
5	江斌	职工代表董事、营销中心总监	22,000	11,000	50%
6	徐知芳	核心技术人员	30,566	15,283	50%
7	余晓梦	核心技术人员	11,819	5,910	50%
小计（7人）			330,361	165,182	50%
二、其他激励对象					
其他人员（共70人）			1,580,053	790,037	50%
合计（77人）			1,910,414	955,219	50%

注：江斌先生于2025年11月20日经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为职工代表董事，李长松先生2026年1月就任为公司董事，上表数据已剔除离职人员2人。

（二）本次归属股票来源情况

本次归属的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三）归属人数

本次归属的激励对象人数为77人。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股票的限售安排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归属股票的限售和转让限制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规定另有豁免的除外；

3、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股本变动情况

本次归属的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故公司的股本总数不会发生变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本次归属前后持有或控制的公司股份数不变，本次归属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四、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6年9月8日出具了《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众环验字（2026）0100032号），对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的激励对象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

经审验，截至2026年8月31日，公司实际已收到激励对象以货币资金缴纳的限制性股票认购款合计人民币壹仟零柒拾柒万肆仟捌佰柒拾元叁角贰分（￥10,774,870.32）。

2026年9月23日，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的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已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5日

证券代码：003019 证券简称：宸展光电 公告编号：2026-059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36.1225万股，涉及人数35人，占本次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20%。

●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已于近日办理完成。本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176,952,359股变更为176,591,134股。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7月23日和2026年8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与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有6名激励对象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因此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6.46万股限制性股票将进行回购注销；鉴于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在职激励对象中，4名激励对象2025年度个人绩效评价结果为优秀（B），因此其已获授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不得解除限售的0.3280万股限制性股票将进行回购注销；鉴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在职激励对象中，11名激励对象2025年度个人绩效评价结果为优秀（B），对应的个人考核解除限售比例为90%，11名激励对象2025年度个人绩效评价结果为称职（C），对应的个人考核解除限售比例为80%，3名激励对象2025年度个人绩效评价结果为不合格（D），对应的个人考核解除限售比例为0%，因此其已获授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不得解除限售的9.3345万股限制性股票将进行回购注销。综上，本次拟回购注销的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35.7945万股、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0.3280万股，合计回购注销36.1225万股限制性股票，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2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2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7）。

公司已于近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4年2月2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律师及独立财务顾问相应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及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同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二）2024年4月29日，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开征集表决权的公告》，独立董事郭莉莉女士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2024年5月27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表决权。

（三）2024年4月30日至2024年5月12日，公司就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在公司内部网站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或意见。2024年5月14日，公司披露了《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审核意见》。

（四）2024年5月27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并披露了《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五）2024年6月1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授予日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及独立财务顾问相应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及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六）2024年7月1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新增股份）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8）；2024年7月2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股份）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1），公司完成了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为2024年7月23日。

（七）2025年4月2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及独立财务顾问相应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及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八）2025年5月2日至2025年5月12日，公司就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在公司内部网站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或意见。2025年5月14日，公司披露了《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九）2025年6月2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5），公司完成了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为2025年6月24日。

（十）2025年7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2025年7月23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相应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十一）2025年7月3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52），公司完成了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相关手续，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流通日为2025年8月1日。

（十二）2025年8月1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4），公司完成了31.6890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

（十三）2026年7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七次会议，2026年7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及《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相应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十四）2026年7月2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45）和《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46），公司完成了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限制性股票和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相关手续，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流通日为2026年7月31日。

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种类、数量、价格、资金总额及来源

（一）回购注销原因

1、部分激励对象离职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激励对象离职的，包括主动辞职、合同到期因个人原因不再续约、因个人过错被公司解聘等，以及激励对象因公司裁员而离职、合同到期公司不再续约、双方协商解除合同等，自离职之日起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并注销。

鉴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有6名激励对象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拟回购前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26.46万股。

2、部分激励对象2025年度个人绩效考核不达标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进行打分，并依照激励对象的绩效评价结果确定其解除限售的比例，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个人考核解除限售比例。激励对象的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卓越（A）、优秀（B）、称职（C）、不合格（D）四个档次，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解除限售的比例：

绩效评价结果	卓越（A）	优秀（B）	称职（C）	不合格（D）
个人考核解除限售比例	100%	90%	80%	0%

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评价结果为“卓越”、“优秀”、“称职”三个档次，则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可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比例解除限售，激励对象不得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并注销；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评价结果为“不合格”，则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全部不得解除限售。激励对象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并注销。

鉴于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在职激励对象中，4名激励对象2025年度个人绩效评价结果为优秀（B），因此其已获授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不得解除限售的0.3280万股限制性股票将进行回购注销；鉴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在职激励对象中，11名激励对象2025年度个人绩效评价结果为优秀（B），对应的个人考核解除限售比例为90%，11名激励对象2025年度个人绩效评价结果为称职（C），对应的个人考核解除限售比例为80%，3名激励对象2025年度个人绩效评价结果为不合格（D），对应的个人考核解除限售比例为0%，因此其已获授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不得解除限售的9.3345万股限制性股票将进行回购注销。

（二）回购注销股票种类

股权激励限售股（A股）。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次拟回购注销的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35.7945万股、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0.3280万股，合计回购注销36.1225万股限制性股票，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20%。公司董事会已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相关事宜。

（四）回购价格、回购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本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7.16元/股（调整后）。本次回购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总额共计人民币2,586,371.00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本次回购注销的验资及完成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并减少注册资本的事项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6]第ZB11608号）。截至2026年8月17日止，公司已向35名自然人股东退回回购股票金额2,586,371.00元，退回资金均为货币资金。其中减少股本人民币361,225.00元，减少资本公积2,225,146.00元。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

四、本次回购注销前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化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76,952,359股变更为176,591,134股，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4,024,225	2.27%	-361,225	3,663,000	2.07%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72,928,134	97.73%	0	172,928,134	97.93%
合计	176,952,359	100.00%	-361,225	176,591,134	100.00%

注：股本结构最终变动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数据为准。

五、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系公司根据本次激励计划对已不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的具体处理，本次回购注销事项不影响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本次回购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积极性和稳定性。

特此公告。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603536 证券简称：惠发食品 公告编号：临2026-045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并继续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东山东惠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发投资”）持有本公司股份69,507,57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90%。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并继续质押后，惠发投资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量为51,700,000股，占其持股数量的74.38%，占公司总股本的21.49%。

●惠发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惠增玉、惠希平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33,836,00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5.64%。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并继续质押后，惠发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量为51,700,000股，占其合计持股数量的38.63%，占公司总股本的21.49%。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2026年9月23日公司控股股东惠发投资将原质押给山东省新动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35,00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解除质押，相关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惠发投资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	35,00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50.35%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4.55%
解除质押时间	2026年9月23日
持股数量	69,507,573股
持股比例	28.9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15,700,000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2.59%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6.53%

注：数据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下同。

二、本次股份继续质押情况

2026年9月23日公司控股股东惠发投资将所持有本公司的36,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进行质押，相关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惠发投资	是	36,000,000	否	否	2026年9月23日	2027年9月22日	山东省新动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1.79%	14.97%	公司经营需求

2、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惠发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惠增玉、惠希平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惠发投资	69,507,573	28.90%	15,700,000	51,700,000	74.38%	21.49%	0	0	0	0
惠增玉	50,884,963	21.16%	0	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	0
惠希平	13,443,471	5.59%	0	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	0
合计	133,836,007	55.64%	0	51,700,000	38.63%	21.49%	0	0	0	0

三、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控股股东惠发投资未来半年内存在15,700,000股将到期的质押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于2025年11月7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36）；除本次质押36,000,000股股份外，未来一年内暂无将到期的质押股份。公司控股股东惠发投资经营稳定，资信状况良好，将通过经营收入、投资收益、资产处置、银行贷款等方式还款，截至目前不存在偿债风险。

2、控股股东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控股股东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稳定，业务正常，银行授信正常，控股股东股权质押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等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控股股东股权质押不会对公司治理与日常管理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组成，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3）控股股东不存在需履行的业绩补偿义务。

特此公告。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5日

证券代码：603529 证券简称：爱玛科技 公告编号：2026-066
转债代码：113666 转债简称：爱玛转债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设立的投资基金存续期届满进入清算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	台州锦福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金额（万元）	9,000.00
投资进展阶段	□完成 √终止 □交易要素变更 □进展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参与发起设立的产业投资基金台州锦福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锦福创投”、“基金”或“合伙企业”）于2026年9月25日届满。近日，公司收到锦福创投执行事务合伙人苏州金沙湖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发送的关于锦福创投经营期限届满进入清算期的通知，基金管理人担任清算人，负责基金清算工作。

本次锦福创投拟进入清算程序系基金存续期限届满后的正常程序安排。相关投资损益已在以前年度根据会计准则进行全额确认。本次清算不会对公司的主营业务及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具体内容如下：

一、合作投资概述

2021年7月，公司拟认缴出资9,000.00万元人民币，与苏州金沙湖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台州市黄岩科技创新投资有限公司、苏州金沙江联合三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及苏州中新博通金世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设立台州锦福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作为该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人，占合伙企业55.90%份额。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7月28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参与设立投资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15）。

2021年8月，公司签署了《台州锦福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协议》，并明确了合伙企业的投资目标为山东爱德邦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德邦”）。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8月17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参与设立投资基金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21）。

2021年8月，合伙企业取得了台州市黄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锦福创投正式设立。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8月27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参与设立投资基金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24）。

2021年9月，锦福创投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9月29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参与设立的投资基金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32）。

2021年10月，锦福创投与爱德邦及其股东签署了《增资协议》。锦福创投以人民币16,000.00万元对爱德邦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锦福创投持有爱德邦21.0526%的股权。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10月21日、2021年10月22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参与设立的投资基金的对外投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33）和《关于参与设立的投资基金的对外投资进展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34）。

二、本次对外投资终止情况

锦福创投设立后已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及对投资标的爱德邦的全部投资。根据合伙协议约定，锦福创投合伙期限为5年，自合伙企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完成备案之日起计算，到期日为2026年9月25日。

近日，公司收到锦福创投执行事务合伙人发送的通知，锦福创投合伙期限于2026年9月25日届满，基金应在期限届满后进入清算期，启动清算程序，根据合伙协议约定，基金管理人担任清算人，负责基金清算工作。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根据相关会计准则，公司将锦福创投作为联营企业进行核算，计入“长期股权投资”科目，采用权益法进行后续计量。因锦福创投投资标的爱德邦经营不及预期，基于审慎性原则，公司于2021年至2023年度按权益法已全额确认相应投资损失，账面价值已减记至零。本次清算不会对公司的主营业务及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锦福创投本次清算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及时披露后续情况，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截至目前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的总体情况

序号	首次披露日期	投资标的名称	投资进展阶段	投资金额（万元）
1	2021年7月28日	台州锦福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经营期限届满，将实施清算。	9,000.00
2	2025年10月28日	共青城倚樟望潮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已完成，基金运营中。	3,240.00
合计				12,240.00

特此公告。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5日